**廉洁合作承诺书**

致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

**在与贵公司洽谈合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我方郑重承诺：**

1.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赠送实物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2.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任何费用；

3.除工作餐外，不提供宴请和其他消费；

4.如贵公司员工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，我方及时通知其上级领导，直至贵公司最高领导。

5.全力配合贵公司审计监察调查；

6.保证我方参与合作的所有员工都了解以上内容。

**如未能遵守以上承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以下的处理：**

1.视我方为违约，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如因此被终止合作，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2.在烟建集团的《合格分包方名录》、《设备物资合格供方名录》中被永久删除；

3.列入烟建集团“停止经济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名单”；

4.发生影响贵公司与我方合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情形时，如触犯法律，我方依法接受司法机关立案查处；

5.接受在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的披露。

在我方与贵公司合作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，本承诺书自动成为上述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单 位 名 称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鉴）：

年 月 日